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科力”、“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此次修订未对《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2024 年 12 月 23 日-2025 年 6 月 2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核查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 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7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

1、1 名激励对象的直系亲属在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其证券账户仍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6 名激励对象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具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但该行为发生于激励对象本人知晓本次激励计划之前。该 6 名激励对象的直系亲属均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进行股票交易，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 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相关规定，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上述 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